

# 班组总结及计划 公司班组工作总结和年 工作计划(汇总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加盟店合同篇一

乙方：

为共同开发连锁餐饮事业，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

一、合同内容：乙方加盟甲方所建立的连锁餐饮企业。

二、加盟地点：

三、加盟费： 万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四、加盟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以缴款时间为准)期限为叁年到期，期满后另行签订加盟合同。

五、乙方应建立独立的，相应经济组织(个体户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

六、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中甲方责任：

1、提供“xx”商标(第43类第4367087号)。

2、提供磁化三味锅50个(230元/个)。

- 3、提供各式锅底配料。
- 4、负责培训厨房主要技术人员。
- 5、提供酒楼整体规划设计及装修建议。
- 6、提供整套经营管理资料。
- 7、甲方派出两名技术人员和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培训(培训期1—2个月)，工资、路费、生活费由乙方负责。
- 8、定期向总店汇报经营情况。
- 9、按总店的统一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 七、乙方应遵守的加盟规则：

- 1、必须使用“xx”商标(第43类第4367087号)，从事餐饮业。
- 2、为保证质量，乙方必须使用内蒙古锡盟羔羊肉。
- 3、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锅底配料，乙方外购的部分锅底配料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
- 4、乙方经营所需的所有火锅汤料配制必须由甲方培训出的人员进行配制。
- 5、乙方应执行甲方统一制定的价格标准。若因地区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调整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6、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加盟地点，规模、数量、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 7、不得向他人出售磁化三味锅、汤料及菜谱。

8、积极支持甲方统一开展的营销活动。

9、严格履行付款承诺，遵守信誉。

10、乙方依本协议只能经营一家加盟店，如需开办二家或多家加盟店时，尚需另行签订加盟合同、支付加盟费用。

11、乙方将所需各种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锅底配料、磁化三味锅的数量提前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将相应货款打入甲方帐户后并告知甲方以便及时核对。

12、接受甲方的监督。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支付各项应付款项;未经甲方加盟许可擅自开设草原狼火锅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取乙方的加盟费不予退还。

九、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条件，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加盟店的名义进行经营，也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磁化三味锅、原料经营，否则，向甲方承担给付三倍加盟费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同类的餐饮经营业务或项目，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应将全部磁化锅退回甲方，如有流失，甲方发现有经营者使用该磁化锅，乙方承担侵犯甲方专利权的责任。

十二、本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的争议解决地为呼和浩特市。

十三、本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交纳加盟费后，

加盟合同生效。

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的附：

- 1、配料单及价格
- 2、员工手册
- 3、企业文化十二条标准
- 4、领导艺术资料
- 5、餐饮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制度
- 6、磁化保健三味锅小常识
- 7、餐饮有限公司概况介绍

甲方：内餐饮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 法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加盟店合同篇二

乙方： \_\_\_\_\_

1、为了拓展\_\_\_\_\_品牌产品销售市场，甲方推出\_\_\_\_\_特许专卖计划。

2、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专卖店或专柜特许经营权。

3、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专卖店或专柜的经营，接受甲方授予的单店单柜的特许经营权并愿意成为\_\_\_\_\_特许专卖之成员。

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只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商处购进甲方品牌的产品。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提供服务，按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定价销售。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甲方认可的专卖店，柜使用\_\_\_\_\_商标、商号，并以\_\_\_\_\_的经营模式经营\_\_\_\_\_系列产品，乙方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

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不得

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1、乙方于签定本合同之日起，按级市场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金\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2、乙方在首批进货之前向甲方交纳经营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此款将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给乙方。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专卖店。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_\_\_\_\_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希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

3、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专卖店或专柜，必须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签订另外的\_\_\_\_\_专卖店加盟合同。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品按厂价统一配货价结算，特供商品或促销活动商品折扣另行制订，乙方货款汇入甲方帐户后，甲方予以发货。

2、甲方每次发货必须提供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3、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进货运输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4、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二月内，乙方须向甲方首次进货，首次

进货量在\_\_\_\_\_元以上，首次所进商品可在乙方收到货物的十五日内向甲方100%退换。

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货物三十日内，属商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除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以外)。

6、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换货要求：非过季商品和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商品，可在进货后的二月内按此商品当批进货量的20%换货。每次换货前需提供换货明细单，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连续两个月内未进货，需提出书面报告说明，乙方未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可视为乙方单方自行退出加盟。

1、乙方第一年度进货额达\_\_\_\_\_元时，甲方返还保证金\_\_\_\_\_元，第二年度进货额达\_\_\_\_\_元时，甲方返还保证金\_\_\_\_\_元，未达本年度额定进货量则保证金不作返还。

2、乙方达一定进货量时，甲方将乙方所交加盟费作为销售奖励返还乙方：第一年度累计进货额达\_\_\_\_\_元时，返还\_\_\_\_\_元，第二年度累计进货额达\_\_\_\_\_元时，返还\_\_\_\_\_元，未达本年度额定进货量则不作返还。

3、返款方式：现金或相当价值的货品。

1、为确保专卖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的统一性，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2、乙方违反本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

3、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店的授权文书，证牌，店柜装修方案及本合同附件1指定专卖店形象经营用品和促销品。

4、甲方提供乙方经营的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1、乙方可自行在本区域内开设新店，但须申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当地市场，店面和乙方的经营状况而审批(甲方不另收取加盟费)。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责任范围内，自行投资，自负盈亏，自聘员工，自行经营和管理。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销售\_\_\_\_\_品牌的产品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价格标准销售。

4、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装修标准和要求进行店面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门头由甲方统一设计)。

5、乙方需作有关\_\_\_\_\_的产品，商标，商号对外广告时，广告资料内容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6、乙方享有优先取得乙方所在地区的\_\_\_\_\_品牌的代理权利。

1、所有带有表示\_\_\_\_\_或与\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任何标记，亦不得将甲方标记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活动。

2、乙方只可在加盟店或专柜内使用\_\_\_\_\_公司的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3、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_\_\_\_\_商标及服务标志且必须按甲方提供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1、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约要求，双方在



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续订该项经营合同，乙方未提出续约要求则视为本合同期满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协议提前终止。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a□乙方仿冒，滥用\_\_\_\_\_商标。

b□乙方在专卖店内自行销售\_\_\_\_\_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甚至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c□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加盟体系。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继续使用\_\_\_\_\_商标，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_\_\_\_\_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1、如因非双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意外事件，并导致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遇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2、如因第十三条第一款的原因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尽可能清算清理货物及帐款，互不追究责任，但乙方仍须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自行拆除所有\_\_\_\_\_专营店标牌箱广告等。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乙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商业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甲方公布，乙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任何书面通知按本合约中的所述双方的公司地址或图文传真送达通知人后，即视为送达。

1、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兹承认签署本合同，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合同所列条款包含之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从乙方向甲方缴纳全额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加盟店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 第一条 合同总则

1、为了拓展\_\_\_\_\_品牌产品销售市场，甲方推

出\_\_\_\_\_特许专卖计划。

2、鉴于乙方申请，甲方根据加盟计划，授予乙方专卖店或专柜特许经营权。

3、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专卖店或专柜的经营，理解甲方授予的单店单柜的特许经营权并愿意成为\_\_\_\_\_特许专卖之成员。

4、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及共同拓展市场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加盟合同）以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二条基本保证与要求

1、甲方确保根据双方确认的订货单向乙方供货，乙方保证只从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商处购进甲方品牌的产品。

2、甲乙双方严格执行\_\_\_\_\_特许专卖计划，以利于\_\_\_\_\_产品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保证按\_\_\_\_\_特许专卖统一的经营模式，服务质量标准向顾客带给服务，按甲方规定的产品价格定价销售。

## 第三条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及合同期限

特许经营权许可期限与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除非本合同已提前终止，乙方可在合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延长本合同的书面请求，经双方协商同意，能够延长本合同有效期。

## 第四条特许经营权许可的资料，范围

1、甲方特许乙方于合同期限内甲方认可的专卖店，柜使

用\_\_\_\_\_商标、商号，并以\_\_\_\_\_的经营模式经营\_\_\_\_\_系列产品，乙方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

2、乙方获得上述特许经营权许可，须按甲方要求经营，不得超越许可范围和许可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项权利转让。

## 第五条加盟费用

1、乙方于签定本合同之日起，按级市场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加盟金\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2、乙方在首批进货之前向甲方交纳经营保证金\_\_\_\_\_元人民币，此款将按本合同约定返还给乙方。

## 第六条专卖店地址

1、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区域内开设\_\_\_\_\_专卖店。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_\_\_\_\_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2、因地域环境或其它原因乙方期望变更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加盟店地点时，须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申请，经甲方书面批准后才能变更。

3、乙方需要在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店址区域以外新建\_\_\_\_\_专卖店或专柜，务必经甲方同意，并与甲方签订另外的\_\_\_\_\_专卖店加盟合同。

## 第七条商品的进货、换货

1、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带给给乙方的商品按厂价统一配货价结算，特供商品或促销活动商品折扣另行制订，乙方货款汇入甲方帐户后，甲方予以发货。

2、甲方每次发货务必带给发货清单，发货清单装入商品箱内，乙方凭发货清单验货，如有差异（多发或少发），应在收货两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甲方视乙方如数收到发货清单上的商品。

3、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有进货运输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4、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二月内，乙方须向甲方首次进货，首次进货量在\_\_\_\_\_元以上，首次所进商品可在乙方收到货物的十五日内向甲方100%退换。

5、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收到货物三十日内，属商品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全额退货（除属乙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人为残次商品以外）。

6、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换货要求：非过季商品和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商品，可在进货后的二月内按此商品当批进货量的20%换货。每次换货前需带给换货明细单，其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连续两个月内未进货，需提出书面报告说明，乙方未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可视为乙方单方自行退出加盟。

## 第八条 保证金返还及返利

1、乙方第一年度进货额达\_\_\_\_\_元时，甲方返还保证金\_\_\_\_\_元，第二年度进货额达\_\_\_\_\_元时，甲方返还保证金\_\_\_\_\_元，未达本年度额定进货量则保证金不作返还。

2、乙方达必须进货量时，甲方将乙方所交加盟费作为销售奖励返还乙方：第一年度累计进货额达\_\_\_\_\_元时，返还\_\_\_\_\_元，第二年度累计进货额达\_\_\_\_\_元时，返还\_\_\_\_\_元，未达本年度额定进货量则不作返还。

3、返款方式：现金或相当价值的货品。

##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确保专卖经营体系的统一性和产品服务质量和的一致性，甲方或甲方的授权代理人，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审查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表现及商店整体形象和服务质量）。

2、乙方违反本加盟合同规定，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甲方有权提出更正或单方终止本合同。

3、甲方需向乙方带给乙方开店的授权文书，证牌，店柜装修方案及本合同附件1指定专卖店形象经营用品和促销品。

4、甲方带给乙方经营的指导及相关技术支持。

## 第十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自行在本区域内开设新店，但须申报甲方，甲方根据乙方当地市场，店面和乙方的经营状况而审批（甲方不另收取加盟费）。

2、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权利的职责范围内，自行投资，自负盈亏，自聘员工，自行经营和管理。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务必销售\_\_\_\_\_品牌的产品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价格标准销售。

4、乙方应按甲方制定的装修标准和要求进行店面装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门头由甲方统一设计）。

5、乙方需作有关\_\_\_\_\_的产品，商标，商号对外广告时，广告资料须经甲方审核同意。

6、乙方享有优先取得乙方所在地区的\_\_\_\_\_品牌的代理权利。

## 第十一条商标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1、所有带有表示\_\_\_\_\_或与\_\_\_\_\_有关的标记均属甲方所有，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注册甲方任何标记，亦不得将甲方标记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活动。

2、乙方只可在加盟店或专柜内使用\_\_\_\_\_公司的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的标签或招牌。

3、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使用\_\_\_\_\_商标及服务标志且务必按甲方带给之原样使用，不得自行对其进行任何改变。

##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期满时，乙方可提前一个月提出续约要求，双方在正常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续订该项经营合同，乙方未提出续约要求则视为本合同期满而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一致书面协议，则本合同可依协议提前终止。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a□乙方仿冒，滥用\_\_\_\_\_商标。

b□乙方在专卖店内自行销售\_\_\_\_\_产品以外的其它产品甚至假冒伪劣产品而影响甲方声誉。

c□乙方违反本合同，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破坏加盟体系。

4、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不得继续使用\_\_\_\_\_商标，拆除乙方原所有带有\_\_\_\_\_的商号，标识，商标，服务标志等一切含甲方标识的装饰用具，店面装修，灯箱，宣传品等。

###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如因非双方所能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等意外事件，并导致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遇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状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带给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2、如因第十三条第一款的原因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尽可能清算清理货物及帐款，互不追究职责，但乙方仍须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自行拆除所有\_\_\_\_\_专营店标牌箱广告等。

### 第十四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透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诸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 第十六条保密条款

乙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内对甲方带给给乙方的商业资料进行



保密。如果上述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甲方公布，乙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 第十七条通知

任何书面通知按本合约中的所述双方的公司地址或图文传真送达通知人后，即视为送达。

## 第十八条附则

1、以上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外议定的补充合同条款经双方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被视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兹承认签署本合同，并已阅读及明白本合同所列条款包含之规定，并同意受其约束。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从乙方向甲方缴纳全额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加盟店合同篇四

乙方：

为共同开发连锁餐饮事业，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如下：

一、合同内容：乙方加盟甲方所建立的连锁餐饮企业。

二、加盟地点：

三、加盟费：万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付清

四、加盟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以缴款时间为准)期限为叁年到期，期满后另行签订加盟合同。

五、乙方应建立独立的，相应经济组织(个体户或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

六、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中甲方责任：

1、提供“xx”商标(第43类第4367087号)。

2、提供磁化三味锅50个(230元/个)。

3、提供各式锅底配料。

4、负责培训厨房主要技术人员。

5、提供酒楼整体规划设计及装修建议。

6、提供整套经营管理资料。

7、甲方派出两名技术人员和一名管理人员负责培训(培训期1—2个月)，工资、路费、生活费由乙方负责。

8、定期向总店汇报经营情况。

9、按总店的统一管理模式进行管理。

七、乙方应遵守的加盟规则：

1、必须使用“xx”商标(第43类第4367087号)，从事餐饮业。

- 2、为保证质量，乙方必须使用内蒙古锡盟羔羊肉。
- 3、乙方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锅底配料，乙方外购的部分锅底配料必须由甲方书面同意。
- 4、乙方经营所需的所有火锅汤料配制必须由甲方培训出的人员进行配制。
- 5、乙方应执行甲方统一制定的价格标准。若因地区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调整时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 6、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加盟地点，规模、数量、期限开展经营活动。
- 7、不得向他人出售磁化三味锅、汤料及菜谱。
- 8、积极支持甲方统一开展的营销活动。
- 9、严格履行付款承诺，遵守信誉。
- 10、乙方依本协议只能经营一家加盟店，如需开办二家或多家加盟店时，尚需另行签订加盟合同、支付加盟费用。
- 11、乙方将所需各种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锅底配料、磁化三味锅的数量提前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将相应货款打入甲方帐户后并告知甲方以便及时核对。
- 12、接受甲方的监督。

八、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不按时支付各项应付款项；未经甲方加盟许可擅自开设草原狼火锅店；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取乙方的加盟费不予退还。

九、符合法定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条件，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加盟店的名义进行经营，

也不得使用甲方的商标、磁化三味锅、原料经营，否则，向甲方承担给付三倍加盟费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在三年内不得从事与甲方同类的餐饮经营业务或项目，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加盟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本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约或本合同被终止、解除，乙方应将全部磁化锅退回甲方，如有流失，甲方发现有经营者使用该磁化锅，乙方承担侵犯甲方专利权的责任。

十二、本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的争议解决地为呼和浩特市。

十三、本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一式三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方盖章双方代表签字，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交纳加盟费后，加盟合同生效。

餐饮加盟合同书范本的附：

- 1、配料单及价格
- 2、员工手册
- 3、企业文化十二条标准
- 4、领导艺术资料
- 5、餐饮有限公司员工管理制度
- 6、磁化保健三味锅小常识
- 7、餐饮有限公司概况介绍

甲方：内餐饮有限公司乙方：

法人： 法人：

代理人： 代理人：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年月日年月日

## 加盟店合同篇五

特许加盟总部： \_\_\_\_\_（甲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特许加盟店： \_\_\_\_\_（乙方）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双方在平等的基础上同意签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指由总部开发、完善成型，用

于\_\_\_\_\_产业经营及\_\_\_\_\_用品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是总部的注册商号、商标、标志和服务标志、模式、样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运系统、专业教育研修程序及有关营运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商标”：是指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的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的责任。

加盟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行为。

## 第三条 加盟店的资格

1. 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连锁加盟店。

a  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b  受过总部规定的训练，并按要求完成训练内容，被总部认可的合格者。

c  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加盟店的特定店铺经营者。

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 第四条 特许的给予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总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规定的地区开设、经营公司加盟店的权力。

#### 第五条 商标的使用承诺

1. 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表示这些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加盟店以外使用本合同中总部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 第六条 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 加盟店只能按总部承诺的范围和方法使用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同时必须以公司经营技术资产为基础，按统一形象经营店铺。

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a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b除为加盟店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c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

三者模仿。

## 第七条 店址的选择

1. 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

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性商业结构状况，在所设加盟店地区另设加盟店时，保证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

## 第八条 店址的变更

1. 因地理环境变化和其他原因，加盟店希望变更规定区域内的店铺时，可以向总部提出变更申请。

总部认为变更要求的理由可以成立，应即刻作出答复，并须对选择新店址进行调查等必要的帮助。

3. 加盟店应支付总部进行上述所列调查等的费用。

## 第九条 追加建店

1. 加盟店除了开设的第一家店铺外，还可另新建加盟店，必须与总部另签订该增加建店的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如总部认为增加店要求符合经济、人才条件，也符合公司连锁总体利益，总部就必须同意，但总部不承认8家以上的追加建店。

3. 加盟店在签订了以该追加建店为对象的公司特许合同后，应即刻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 第十条 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



1. 加盟店承认公司经营技术资产是只属于总部的具有特定价值的经营技术资产，受法律保护。

加盟店承认公司商标为公司连锁统一的营业象征，属总部所有。

3. 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地研究、完善和积累。

## 第十一条 经营指导及帮助

1. 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和经营技术。

加盟店开业前必须派遣店主和可以代行承担责任的员工参加总部规定的教育研修，获得经营店铺必需的知识和技术，加盟店承担培训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开业后，如总部有研修指示，加盟店也必须按指示要求派遣人员参加总部规定的进修教育，获得必需的知识和技术，费用由加盟店自己承担。

4. 加盟店必须参加一年一至二次的定期总会和一些临时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三周通知开会时间。

5. 除经营者会议外，总部定期或不定期向加盟店派遣营运部人员进行指导。

6.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7. 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允许总部的代理人及总部人员检查与加盟店的商品库存、店铺经营、现金流量、原始票据等有关的各种资料。公司总部将加盟店经营情况作绝

密资料保存，不得向外泄漏。

8. 总部根据教育计划，随时培训、教育加盟店的店长和员工。

## 第十二条 店铺开发相关事项

1.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的店铺结构、内外装饰要符合总部规定的标准。

为维护公司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同意店铺的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的规格符合总部规定的样式。

3. 对于营运必需的辅助材料、发票、提货袋、标签、收据及其他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同意使用指定的产品，同意从总部指定处购买。

4. 确认本条所列各项的购买资金全部由加盟店负担。

## 第十三条 促销

1. 总部要计划和实施，以维护公司连锁全体利益为目的的宣传、广告等促销活动。

各加盟店所产生的各项活动费用，由各加盟店独立承担。

## 第十四条 协助销售

1. 总部对加盟店的销售进行以下帮助：

a 推荐进货渠道。

b 推荐进货品种、品目。

c 对设定标准零售价格提出建议。

d□从总部配送的商品，保障供货，保证供货质量。

e□提供总部和进货单位收集的有关销售情报。

f□提供有关促销的各种资料。

x□加盟店通过总部推荐的进货渠道自行自主进货外，同意保证\_\_\_\_\_ %以上的商品由总部配送。由总部配送的商品可实行换货，供、换货的. 具体办法为：

a□有保质期的产品，乙方保证换货商品保质有效期在\_\_\_\_\_ 个月以上, 并保证所有的产品包装、外观完好无损。

b□服饰类商品，从进货之日起，不能超过\_\_\_\_\_ 天。

c□换货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d□加盟店需供货的货量应提前\_\_\_\_\_ 天通知总部，并附上需货确认清单。

## 第十五条 进销价格的设定

1. 加盟店要努力做到按总部推荐的商品进货，按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

x□如总部建议的零售价格与本地区实际不符，加盟店要向总部告明情况。总部应根据公司形象的统一性要求和加盟店所在地区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向加盟店提出与其实际相符的价格建议。

## 第十六条 特许金

1. 加盟店于签订合同的同时向总部支付加盟金：

规定的接受教育、研修的费用为\_\_\_\_\_，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接受总部经营技术资产、商标使用权等特许连锁费价格及支付总部用于为加盟店开业而进行的调查、开业指导的费用。

3. 不论是本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或其他理由，都不归还以上两项费用。

## 第十七条 保证金

1. 作为合同签订后总部与加盟店之间发生债务及加盟店之间地执行合同的担保，加盟店须在本合同签约时向总部预交保证金。

总部可以用此保证金的全部或一部份，充抵加盟店拖欠的债务。加盟店在接到总部的充抵通知后，须马上向总部支付与被充抵数额相同的现金，补充保证金。

3. 保证金不计息，具体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4. 除用于充抵总部债务外，加盟店不得对保证金作其他任何处理。

5. 不论加盟店在法律上或本合同上有没有解约权、解除权，如果其退出合同等行为，而导致事实上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及因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被解约时，总部具有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力，可以没收加盟店\_\_\_\_\_%的保证金充抵违约金。余下的\_\_\_\_\_%的保证金，按第十七条第6款执行。

6. 合同期满或解除合同后，在加盟店撤除公司的全部招牌、工作物品等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总部归还加盟店应有该退还的保证金。

## 第十八条 特许金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作为使用公司商标、经营技术资产和接受总部帮助、指导的价格，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每天\_\_\_\_\_元人民币的特许金，支付方式为每一个合同年度开始的第一天一次性付清一年。其中开始加盟的第一个年度免收特许金额。

## 第十九条 拖欠损失金

加盟店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总部规定的加盟金、加盟保证金、特许金等债务时，按每超过一天加付10%的比例向总部支付拖欠损失金，直至付清为止。

## 第二十条 商品、服务的质量管理

1. 维护加盟店售出商品质量和服务的均一性，提高公司形象，加盟店的营业方法必须遵守总部提供的经营手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总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以书面和其他方法帮助加盟店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商品知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处理、店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的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加盟店实施标准化管理。

## 第二十二条 账簿等的制作

1. 为使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准确的把握加盟店的经营情况，加盟店要按总部指定的格式制作和保留以下文本：

a 传票（或进货的原始票据）。

b 营业报告书(每天制作)。

c 客户资料表和会员资料表（每天制作）。

加盟店每月向总部递交一次当月的营业报告书和当月的客户资料、会员资料表，递交的时间为每月的最后一天。

## 第二十三条 专心营业义务

1. 加盟店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必须全力以赴提高该店的营业成绩。

除非得到总部书面同意，加盟店不得从事其它营业。

## 第二十四条 守密义务

1. 除法律规定必须公开的以外，总部不得向第三者展示加盟店递交的营业报告书及其他有关资料和有损于加盟店利益的情报。

加盟店不得向第三者泄漏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资产秘密及有损总部利益的情报。

3. 加盟店有责任保证其职工不向第三者泄漏前项秘密。

4. 加盟店的守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后十二个月内仍然有效。

5. 总部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加盟店的经营技术手册和其文件归总部所有，出借给加盟店，加盟店须负责保存，合同终止后即刻归还总部。且均不得保留复印件。

6. 加盟店对守密义务有违约行为，同意按照侵犯总部知识产权论处。

## 第二十五条 禁止毁誉义务

加盟店不得损害总部和公司其他连锁店的声誉、信誉，不得妨碍总部和其他加盟的业务。

## 第二十六条 纠纷报告义务

1. 加盟店营运中发生诉讼、争执或其他纠纷，须及时报告总部。

如加盟店营运中发生纠纷，总部以维护公司事业为目的，可随时指示加盟店付诸法院，或采取其他措施。加盟店应遵从总部决定。

## 第二十七条 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从\_\_\_\_\_起至\_\_\_\_\_止。

合同期满前x个月，经总部同加盟店双方同意，可以更新合同。

3. 前款的合同更新，在本合同期满前经总部和加盟店同意，签订总部规定的特许连锁合同后成立。更新合同为本合同期满终止后接续成立的新合同。但加盟店无需支付特许连锁合同书规定的加盟金，本合同的保证金可充作更新合同的保证金。此种情况下，加盟店不得要求总部归还保证金。

## 第二十八条 合同的解除

1. 加盟店发生如下各项中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以对加盟店规定期限，以书面形式劝告加盟店终止或改正其行为。超过指定期限无改善，总部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a加盟店没有忠实地实施总部为改善营业而提出的劝告指导。

b加盟店按本合同规定向总部递交的营业报告书以及总部要求的其他报告书等不真实。

c加盟店拖欠需交总部的特许金和预付金及其他债务。

d□加盟店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

x□加盟店发生以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行为，总部可不作预告而解除合同。

a□加盟店受到临时查封、临时处分、拍卖处分、滞纳税处分、破产、审查等处分，使接受合同更新申请的总部同提出申请的加盟店之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或加盟店自己宣布破产、协议出卖或整顿店铺、特别清算与申请新的其他行业的营业店铺。

b□债权人开始收理资产、负债的全面管理和整顿。

c□加盟店未得到总部的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营业权。

d□加盟店未得到总部事先书面同意而私自出让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设立担保权或对店铺进行其他处置。

e□加盟店向其他人泄漏公司的经营秘密，或让他人使用或向他人提供信息手册资料。

f□加盟店损害了总部、公司连锁店的名誉、信誉，妨碍了总部或其他加盟店的业务。

g□发生加盟店店主死亡、店铺解散、营业终止、与他人合并或其他对营业权产生影响的情况变动等，而使加盟店同总部间的经济信赖关系破裂。

h□向债权人出让全部或重要的部分财产，或把店铺的财产用作让渡担保。

i□加盟店店主或加盟店代表被宣告为禁业者或准禁业者。

j□加盟店退出公司事业者或将其营业委托他人，从全部经营



或实际重要部分退出或放弃店铺经营超过10天以上。

k□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l□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m□执法机关政令要求加盟店终止营业。

n□加盟店在签订本合同\_\_\_\_\_天以后仍未开业。

3. 发生如下各项中的任何一项事由，加盟店可不作预告单方面终止合同。

a□总部申请破产、特别清算、清算，或法院宣布破产、特别清算和清算。

b□总部损害了加盟店名誉、信誉，或妨碍了加盟店的事业开展。

c□总部退出公司特许连锁事业的地位，或放弃该事业。

d□总部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规定的义务。

e□法令、政令规定总部废止连锁事业。

f□加盟店店铺建筑丧失。

g□加盟店店铺使用权丧失。

h□执法机关政令规定加盟店终止营业。

## 第二十九条 协商解约、中途解约

1. 只要加盟店和总部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可随时终止本

合同。此时总部收取一半的保证金，剩余一半在加盟店撤除所有表示公司的招牌、物品和其他营业象征两个月后归还。

加盟店提前x个月通知总部解约，并同时付清了一切债务，明确放弃归还保证金的要求时，本合同在加盟店预告期满后便告终止。这里加盟店不能用保证金充抵代由总部负担的债务。

3. 有第二十八条第1x款中的任何一款事由的加盟店，不能行使前项解约权。

### 第三十条 招牌、商标等的撤除

1. 不论合同期满还是中途解约，本合同一旦终止，加盟店就失去了公司的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权。

本合同解除后，加盟店必须自行撤除公司招牌，从建筑物和其他设备、用品上消除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和特定名称等一切营业象征。

3. 如加盟店不主动撤除，总部或总部代理人可以自行进行撤除作业，并要求加盟店负担为之产生的一切费用。

### 第三十一条 禁止竞争

1. 加盟店保证，如遇前条第一款情况，不再使用相同的或类似的，或容易引起混同的商标、服务标识、特定名称等营业象征和公司技术资产，不发生有损于公司其他加盟店利益及会造成营业混乱给总部带来麻烦的行为。

当总部发现并通知了加盟店有前项所列的违约行为时，加盟店须立即终止该行为。

### 第三十二条 物件的归还和债务清算

1. 不论任何理由，本合同终止时，加盟店均须放弃使用总部授予的物品使用权，并及时将物品归还总部。

本合同终止时，除本合同特别规定者外，当事者双方均须及时结清所欠对方的一切债务。

### 第三十三条 营业的让渡和承继

1. 加盟店未事先征得总部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任何权利、店铺营业的全部或一部分转让给第三者，不得将此用作担保和其他处置。

如加盟店认为已不能再继续营业，或因困难而有可能发生营业中断的时候，为保持加盟店的运营，加盟店经总部同意后，可以将加盟店转让给第三者，此时总部有优先接受的权力。

### 第三十四条 名义责任

1. 加盟店使用公司的商号、商标、服务标识，因自己的经营而损害了第三者利益时，由加盟店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总部不承担名义责任。

总部因加盟店的行为而被索赔责任时，总部被追索的赔偿金必需由加盟店承担。

### 第三十五条 遇不可抗力的免责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不向对方承诺因罢工等其他劳资纠纷、天灾人祸、行政机关的措施及其他超越合理控制限度的原因造成的损失负担。

###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

1. 总部违约给加盟店造成损害时，不论本合同存在与否，须向加盟店赔偿损失。

加盟店违约，总部因此而解除合同时，加盟店须向总部支付特许金额两倍的损失赔偿金。

3. 加盟店违反合同给总部造成损害而总部不解除合同的场合，加盟店亦须向总部赔偿损失。

### 第三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

经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 第三十八条 确认事项

在签订本合同前，总部要向加盟店详细说明加盟店开展经营事业成功的可能性及合同内容，要获得加盟店的充分理解。

加盟店应理解和同意以下事实：在总部说明中所展示的各种资料只是说明成功的可能性，并不是对加盟店经营事业的获利承诺。

### 第三十九条 协商

对本合同规定的及未规定的事项如有疑问，由当事者双方本着发展事业的愿望，坦诚地协商解决。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十条 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严守本合同条款及内容是双方的承诺；任何一方向外泄露本合同之内容，均属于违约行为。如有违约，按国家有关法律程序执行，仲裁和诉讼地点为总部所在地法院。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具同等法律效力。一式二份，均为正本，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签字：（盖章）\_\_\_\_\_ 签字：（盖章）\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 加盟店合同篇六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共同推广健康美容高科技产品的共识，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原则，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1、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_\_\_\_\_型连锁加盟店，\_\_\_\_\_级代理商，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经营产品。

2. 协议期限：自年月日签署起有效，至年月日止；若协议期内无违反协议的情况发生，且协议双方均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1、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3、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

题，概由甲方负责。

4、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5、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住宿则由乙方提供。

6、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_元的奖励。

1、获得区域经营甲方指定产品的权利。

2、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3、乙方于签约后一次性支付配货押金的%、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余额\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才正式生效。

4、如属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_元，此时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5、乙方发展的下属连锁加盟店如由甲方签订合同，统一安排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给乙方奖金人民币元，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6、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并处以罚款。

7、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

售价格的15%，此时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

8、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1、基本月奖：

甲方按乙方月销售额可支付：（1）直接人员提成5%；（2）店长提成3%。

2、月附加奖：乙方月订货金额（按回款计算）达万元，可附加返利5%；乙方月订货金额（按回款计算）达万元，可附加返利10%。

3、年终奖：乙方年订货金额（按回款计算）达万元，返利3%；达万元，返利4%；达万元或以上的，返利5%。

1、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1、因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卓智公司同意确认后，此时给予无条件退货，运费由卓智公司承担。

2、因代理商、经销商订货计划性不够，未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货或销售不力造成产品积压需要退换货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退货比例不得超过上季度进货金额的10%；

3）、退货的产品必须内外包装完好，已开启或残缺致影响二

次销售的不予退换；

4个月以内的，按原价8、5折调换；

5个月以内的，按原价7、5折调换；

6个月以内的，按原价6、5折调换；

超过一年的，不予退换；

6)、收取退货运费由经销商承担；

7)、由于外彩盒残旧影响销售，需要更换的，经卓智公司审核同意后统一按成本价换发。

## 七、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此时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修改及终止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的法律管辖；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乙方：地址：法人代表： 营业证号： 签约日期： 法人代表：  
营业证号： 签约日期：

## 加盟店合同篇七

公司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开设加盟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

1.2 根据市场需要，在各个城市设立加盟店 / 专卖店；

1.3 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所必须提供的市场反馈信息；

1.4 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援助。

#### 2. 甲方的义务

2.1保证产品质量，如因产品的质量问題（如霉变，过期等），负责调换同类合格产品。

2.2不得无故拖延发货时间，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乙方需要办理非法人执照时，甲方可提供一切合法手续，乙方办理的费用自理。

## 第二条乙方的责任

### 1. 乙方的权利

1.1拥有“\_\_\_\_\_”的商标，名称的使用权及营业推广权；

1.2依照甲方策划的会员促销，广告宣传，集体活动以及其它的策划方案进行共同活动；

1.3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4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职能培训；

1.5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的指导并进行经营活动。

2. 乙方作为“\_\_\_\_\_”品牌加盟店的加盟经营者，必须恪守以下义务，诚实地从事经营活动：

2.2负责经营管理本区域的加盟店以及产品的推广，开发工作；

2.3依照甲方的标准，保持加盟店的结构及形象；

2.4加盟店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2.5维护经营并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 2.7在加盟店的装修方面，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v1标准执行；
- 2.8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进货标准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 2.9乙方必须在当地租赁专柜，专柜面积以乙方资金能力确定。
- 2.10乙方必须保障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配置传真等信息传递工具，如因上述原因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第三条进货与运输

#### 1. 产品的进货

1.1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进货。

1.2乙方首期进货金额为\_\_\_\_\_。本合同签订生效起20天内为冷静期，冷静期后乙方承诺不再退货（除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外）。冷静期内乙方未提出书面申请的，甲方视为乙方已确认。甲方与乙方合约终止时，乙方在经营期间的所有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1.3乙方应及时并按要求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同时向甲方提交销售汇总表，无故拖延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1.4乙方应及时提交购货计划书并将该购货款汇入甲方指定的帐户，甲方收到货款后，三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 2. 货物运输

2.1货物的运输为铁路、汽车、\_\_\_\_\_三种方式，按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发运。（地址为\_\_\_\_\_省\_\_\_\_\_市），到达乙方城市前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到达乙方后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2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承运方予以解决。

2.3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以书面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 第四条业务管理

1. 乙方及其所聘用的业务人员在销售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统一零售价进行销售，不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2. 本协议书签订后的三个月内，乙方累计销售额必须完成\_\_\_\_\_以后每月的销售额不低于\_\_\_\_\_。

3. 乙方如连续二个月未完成销售指标，甲方有权另外开设加盟店，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 甲方付给乙方的服务津贴为：

按销售业绩的5%计算并支付；（含乙方汇给甲方款项时应付银行的手续费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保密义务

乙方不得随意将有关公司连锁的计划，运营活动等内容向第三者泄漏。尤其对以下事项要作为重要的机密加以保守，若有违反，并给甲方及有关者造成损害时，必须根据相关要求予以赔偿。

1. 有关交易的价格，条件及供货对象的事项；

2. 有关乙方的计划以及实际业绩和进货，盈亏，资金等的具体计算内容；

3. 其它由甲方指定的保密事项。

## 第六条禁止行为

乙方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有以下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1. 向第三者转承包或提供经营的方案或策略；
2. 向他人转承包或转借配发的物品，文件以及商情等原件和复印件；
3. 以本人名义或以他人名义，加入实质性的同业种类的其它连锁，或有连锁关系；
4. 向他人转承包或给第三人提供担保抵押，出借经营权的证照时；
5. 其它甲方要求禁止的事项。

## 第七条不可抗力的责任

因不可抗力因素给产品进货及其它甲方活动造成障碍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并承诺不追究甲方的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解除权

当乙方适合以下各项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对本合同，运营规章因故意或过失而出现重大违反时；
2. 不遵守甲方集中进货的原则，在规定外进货，或仿制本公司的产品；
3. 不遵照甲方的更改劝告，或不予以确实的答复时；
4. 不遵守货款支付期限及规定的支付方法时；

5. 停止营业时；
6. 有损害信用言行，已妨碍或将会妨碍连锁活动时；
7. 每月达不到规定的销售业绩时；
8.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使用加盟店公章，合同章对外签约合同时，乙方因此项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九条合同终结的处理

1. 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3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文件及授权牌等物品。

1.4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条款。另外，任何时候要保证不得有对“\_\_\_\_\_公司”不利的言行。

## 第十条合同效力

1. 本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议的，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自愿申请加入“\_\_\_\_\_公司”“\_\_\_\_\_”加盟

店，一旦经甲方审核批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并自动取消其所有一切待遇。

2.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不包括中途运输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第十二条其它事项

1. 有关甲方的说明：“\_\_\_\_\_公司”是甲方的公司名称，“\_\_\_\_\_”是甲方的专卖店品牌名称。

2. 有关乙方的说明：乙方已充分的解读确认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并承诺本人有足够的资金实力和能力完成本合同应尽的义务，用于经营的款项全部属于自有资金。

5. 本合同签订必须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生效。

第十三条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正式执行，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代表人（签字）：\_\_\_\_\_乙方代表人（签字）：\_\_\_\_\_

## 加盟店合同篇八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共同推广健康美容高科技产品的共识，双方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和共同发展的

原则，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1、甲方授权乙方为甲方\_\_\_\_\_型连锁加盟店，\_\_\_\_\_级代理商，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经营产品。

2. 协议期限：自 年 月 日签署起有效，至 年 月 日止；若协议期内无违反协议的情况发生，且协议双方均无异议，则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1、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3、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概由甲方负责。

4、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5、乙方开业期间甲方可派员上门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住宿则由乙方提供。

6、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_元的奖励。

1、获得区域经营甲方指定产品的权利。

2、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3、乙方于签约后一次性支付配货押金的 %、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余额\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才正式



生效。

4、如属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_元，此时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5、乙方发展的下属连锁加盟店如由甲方签订合同，统一安排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给乙方奖金人民币\_\_\_\_\_元，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6、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并处以罚款。

7、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此时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

8、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1、基本月奖：

甲方按乙方月销售额可支付：（1）直接人员提成5%；（2）店长提成3%。

2、月附加奖：乙方月订货金额（按回款计算）达\_\_\_\_\_万元，可附加返利5%；乙方月订货金额（按回款计算）达\_\_\_\_\_万元，可附加返利10%。

3、年终奖：乙方年订货金额（按回款计算）达\_\_\_\_\_万元，返利3%；达\_\_\_\_\_万元，返利4%；达\_\_\_\_\_万元或以上的，返利5%。

1、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1、因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经卓智公司同意确认后，此时给予无条件退货，运费由卓智公司承担。

2、因代理商、经销商订货计划性不够，未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出货或销售不力造成产品积压需要退换货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1)、退货比例不得超过上季度进货金额的10%；

3)、退货的产品必须内外包装完好，已开启或残缺致影响二次销售的不予退换；

4个月以内的，按原价8、5折调换；

5个月以内的，按原价7、5折调换；

6个月以内的，按原价6、5折调换；

超过一年的，不予退换；

6)、收取退货运费由经销商承担；

7)、由于外彩盒残旧影响销售，需要更换的，经卓智公司审核同意后统一按成本价换发。

七、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此时在合作单方

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2、本协议的订立、效力、修改及终止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的法律管辖；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营业证号： 签约日期： 法人代表：  
营业证号： 签约日期：